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反馈问题第 1 条	5
二、反馈问题第 7 条	8
三、反馈问题第 8 条	9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开展核查工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第 1 条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88 万美元，两名股东日本新井、江丰集团的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主要为靶材生产线等设备，评估值 10,108.83 万元。相关设备系日本新井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但无法提供各设备的购置时间、价格、供应商等信息。请发行人说明：（1）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合理性，评估作价 10,108.83 万元的依据是否充分，该次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相关设备由日本新井购置、但属于两名股东共同出资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日本新井无法提供出资设备购置信息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日本新井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井”，即有限会社バンチ）董事长（代表取缔役）渡部丰进行访谈确认，由于日本新井出资设备的购置时间较早，且系分批向不同供应商购买，所以日本新井无法提供各具体设备的购置时间、价格、出售方信息。

根据公开信息，日本国税厅对账本类文件的保管期限做了如下规定：法人必须备有账簿用来记录其交易，同时账簿以及为了记录交易所做成的或者所收到的文书票据，包括现金日记账、固定资产台账等各种账簿以及订单、合同、收据等文件，必须自本财务年度纳税申报书提交的次日起开始保存 7 年。

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前身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有限”）成立距今已逾十年，日本新井无法提供其出资设备有关的账簿记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设备的评估作价依据充分

江丰有限成立时，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年12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其对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并得出的评估结果，符合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对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得出的复核结论，亦符合其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综上，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之设备的评估作价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三）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作出资之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股东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集团”）签署的《投资作价协议》，以及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对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之设备已签署《投资作价协议》，该等设备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出资设备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日本新井和江

丰集团以该等设备作价的金额不高于评估值；且前述设备的评估值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确认结论基本合理（注：评估值差异和差异率均较小，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3）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已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并由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出资设备由日本新井购置，但属于两名股东共同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下列文件资料：

（1）江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2）江丰有限成立时，股东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签署的《投资作价协议》；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日本新井董事长（代表取缔役）渡部丰的访谈笔录。

经核查，根据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的协商以及江丰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2005 年江丰有限成立时，由日本新井购置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并以双方的名义作价投入，由江丰集团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江丰有限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并以租赁方式提供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基此，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分别按 57%和 43%的比例享有江丰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日本新井和江丰集团对江丰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设备的上述作价安排，系在双方分别向江丰有限投入公司成立后日常运行所需的生产要素的前提下，达成的正常商业安排。该等作价安排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理、合法。

二、反馈问题第 7 条

2008 年原股东江丰集团退出，公司资金较紧张，决定增资扩股，其中王晓勇引进的投资人有李勇成、俞建超、姚华俊、赵永升、徐兴标、冯晋等 6 人；由于人数较多，出于减少信息披露以及签署文件便利性考虑，王晓勇等 7 人经协商后，确定以赵永升为代表，王晓勇等 6 人委托赵永升为其代持股权。请说明上述自然人的履历，减少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其履历如下：

自然人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
王晓勇	① 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大路营业部职员； ②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③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④ 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⑤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⑥ 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营业部法定代表人； ⑦ 2015 年至今，担任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勇成	①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 ②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 ③ 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俞建超	① 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 ② 199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③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④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兴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华俊	① 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业务员； ② 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同富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永升	① 1973 年至 199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一军干部； ② 1996 年至 2002 年，部队退役在家； ③ 2002 年至 2011 年，担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④ 2011 年至今，退休。

自然人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
徐兴标	①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员； ② 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
冯晋	①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杭州万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合伙人； ②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联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通租赁集团汽车租赁公司财务部经理、联通租赁集团财务总监助理； ③ 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能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问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东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上述自然人股东减少信息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书》，俞建超、姚华俊、李勇成、王晓勇、冯晋和徐兴标委托赵永升为名义出资人代其持有江丰有限股权的原因是为减少信息披露以及签署文件便利，前述个人信息除个人履历外，还包括个人对外投资等与个人资产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因不能持股而不愿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能持股的情形。赵永升代该等股东持有江丰有限股权的行为合理、合法。

三、反馈问题第 8 条

请说明江丰集团目前现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两者在商号、商标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江丰集团目前现状

根据尼克松·郑黄林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丰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江丰集团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妥为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丰集团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 股，由江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9 股，由朱文江持有 1 股；公司唯一董事为朱文江。

（二）江丰集团的业务

1. 江丰集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留存的江丰集团《商业登记证》，江丰集团的业务性质为贸易（Trading）。

本所律师认为，江丰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江丰集团的境内子公司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征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江丰集团持有 100% 股权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文具、焊接面罩、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钢卷尺、钢直尺、钢角尺、纤维卷尺、水平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风动和电动工具、轻小型起重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喷枪及类似器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皮箱、包（装）、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	宁波长城精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网站（www.gwpstools.com），其主要产品为五金工具。

故本所律师认为，江丰集团上述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江丰集团的商号、商标

1. 江丰集团的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丰集团的公司名称为“江丰集团有限公司”，商号为“江丰”，与发行人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具有地域性限制和行业性限制。发行人和江丰集团不在同一行政辖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所以，江丰集团与发行人使用同一“江丰”商号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江丰集团的商标

经检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江丰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自拥有一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分别如下：

（1）发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国际分类号	商品列表
4876884		9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传感器；遥控仪器；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光导丝（光学纤维）；印刷电路；光电管；互感器

（2）江丰集团

注册号	商标图像	国际分类号	商品列表
1005885		9	钢卷尺；皮卷尺；水平尺 （量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江丰集团各自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图像并不相同或者近似，其各自核准使用的商品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商品，不容易导致混淆，所以江丰集团与发行人分别使用其注册商标不存在利益冲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卫东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振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振兴 律师